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反诉已立案受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反诉的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正在进展中，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近期，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收到公司在美国起诉股东一案（详见下文“一、本次反诉的背景情况”）的被告之一刘亚非一家的代表律师向此案原告和其他被告送达的反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反诉的背景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向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及其密切关系人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以下简称“海外诉讼”）。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号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045号公告）、《重大诉讼和解暨进展公告》（2023-022号公告）。

海外诉讼的被告包括梁家荣的密切关系人刘亚非及其家人，起诉理由为刘亚非与梁家荣合谋欺诈公司，且刘亚非及其家人在美国协助梁家荣藏匿从公司欺诈的财物。

二、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1、反诉当事人

(1) 反诉原告：刘亚非、刘超、邱志英（即刘亚非一家）

(2) 反诉被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梁家荣

2、受理机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

3、反诉请求：

(1) 如果法院判决世荣兆业及其子公司胜诉并要求刘亚非赔偿世荣兆业损失，刘亚非履行付款义务后将向梁家荣依法追偿。

(2) 刘亚非及其相关方的声誉，尤其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受到世荣兆业和其董事会、高管、代理人的破坏、污蔑、诽谤、压迫，刘亚非诉世荣兆业诽谤，要求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刘亚非否认世荣兆业的一切指控，刘亚非认为所有指控都是错误的。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22.55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目前正在进展中，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